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
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20231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其中包含经营指标专项报告、企业负责人履职报告、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报告。2. 项目业主: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4)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海南惠众创基实业有限公司 (8) 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 (9) 陵水瑞港实业有限公司 (10)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陵水南海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 陵水高峰温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业主以 2023 年 12 月底发控集团的股权投资架构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比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比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1) 参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参选单位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3) 参选单位须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书。
- (4) 参选单位为分所 (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的, 须具有总所 (或总公司或总机构) 出具

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5）以省外驻海南分支机构申请参选，该机构应有独立承接大型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业绩。

2.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2）参选单位拟定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须与比选文件要求一致。

3.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选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没有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参选单位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如个别年份无法出具，请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的纳税信用等级须为C级（含）以上，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系2020年后设立的，应提供自设立年度之后的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含）以上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地址：

<http://hd.chinatax.gov.cn/nszx/lnitCredit.html> 或税务局官网查询记录或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关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参选单位需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和相关报告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18日12时00分

获取方式：关注“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50分

递交方式：陵水县黎安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50分

开标地点：陵水县黎安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

七、其他

各参选单位：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单位，诚邀具备资质并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一、控制价

比选控制价为 5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针对发控集团具专项复核说明（对上报国资报表的相关附表审核说明，集团合并）、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含工资总额预算、企业负责人薪酬绩效、企业负责人正常履职和业务支出等）、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集团合并）、财务评价报告（集团合并）。同时，针对日常账务处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处理建议。

（注：有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均需要出具单体及合并报告）

三、质量要求

参选单位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 2023 年度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完成陵水县国资委要求的其他工作。

四、工期要求

参选单位收到比选单位提供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后，30 日历史天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初稿后 15 个日历史天内出具终稿，并提交正式稿 6 套，正式稿 PDF、WORD 电子版各 1 套。（最终以合同中签订的工期为准）

五、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1）参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参选单位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3）参选单位须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书。
- （4）参选单位为分所（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具有总所（或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5) 以省外驻海南分支机构申请参选，该机构应有独立承接大型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业绩。

2.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参选单位拟定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须与比选文件要求一致。

3. 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选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参选单位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如个别年份无法出具，请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的纳税信用等级须为 C 级（含）以上，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系 2020 年后设立的，应提供自设立年度之后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含）以上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地址：

<http://hd.chinatax.gov.cn/332x/init.do> 或税务局官网查询记录或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关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参选单位需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和相关报告并加盖公章。

六、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负责组建，由 5 名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八、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关注“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九、参选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50 在陵水县黎安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 3 楼 3 号会议室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